

一个人在腊月去火车站

李晓

一年之中，中国最大的人口迁徙是啥时候？腊月里的一天，老王在街上遇到我，这样语气幽幽地问道。

我顿时有些懵了。“当然是腊月了，春运，你知道吧，这是一个只有在中国才出现的词语。”老王跟我说完，他就一个人去火车站了。老王去火车站干啥，不是接人，是去看腊月里回家过年的人流。

我陪老王去火车站，看见老王面对火车站里蜂拥的人流，嘴唇不住翕动着。我同老王在火车站的一家小馆子里喝酒，老王脖子一仰，就把一杯酒给吞了，他感叹说：“我在火车站看见这些回家过年的人，心里热乎啊。”

这些年来，一到腊月，快60岁的老王就失魂落魄似的到处转悠，走走停停，还跌跌撞撞赶路，在一棵树前踟蹰，望着天空的鸟儿突然就张大了嘴巴。老王还四处找人喝酒，找人说话，不过感觉他有时答非所问，目光游离，心事重重的样子。有次我问老王，王哥，你这是怎么了，你也想回老家过年么？老王一把抓住了我，如找到亲人的嘴，嘴角嗫嚅着，却听不清他到底在说什么。我和老王，隔着一条黑夜翻卷的河流。

有天晚上，老王来到我楼下，电话邀约我到外面走走。我和老王一路默默无语散步到了郊外，望着黑黢黢夜色中的远山背影，老王开口说话了，他指着天边隐隐约约一条龙脊似的山梁：“我知道你的老家，就在那儿。”

老王的话，把我隐蔽在夜里思维的电线，一下擦出了火花。老王，我的老家，与你何关。

老王跟我说，一到腊月，一到年关，他就喜欢去车站，去码头，看看那些回故乡过年的人，好羡慕那些有老家的人。老王在小巷里蹲下身，伤感地说，我的老家呢，到底在哪儿。

腊月里的日子，老王总是无端想发火。有天妻子做了好菜，把一瓶囤了20多年的老酒打开，示意老王喝几口。老王突然大发脾气，把一双筷子扔到了窗外。平时，老王可对妻子温驯如猫。

老王是湖北人，来到这个城市已30多年了。照说，老王应该在这个城市扎了根。可这老王，梦里还是老家的那一座座山梁，一口屋后的老井，一个还在袅袅飘动炊烟的烟囱，腊月里白霜覆盖的田野……

妻子问，老王，你心里真没我？妻子明白，一个男人心爱的女人在哪里，故乡就在哪里。老王把妻子搂在怀里，轻轻拍打着她的背：都几十年的夫妻了，没你，我有谁啊。

前年春节，老王和妻子回过一趟湖北老家。可故土老家已被埋葬，几年前，老王的老家被圈地，摇身一变，幢幢高楼，成了城市。老王来到母亲被迁移的墓前喃喃自语：“妈，我是贵娃，您在这里还好么，妈，您当初唤我回家的地方，是一座立交桥了……”

我曾经这样问老王，你觉得，故乡到底是啥？老王摇摇头，你别说这个话题了。

我劝慰老王说，王哥，你在这个城市已住了30多年，也算扎了根，还是把这里当作故乡吧。老王说：“我也想啊，在这个城市住了这么多年，可还是常常觉得有些隔膜。”老王突然问我，你住20楼吧，你知道18楼住的那几家姓啥吗？

老王的问题，真把我一下哽住了。我住在这栋楼，和这些邻居，大多只是在电梯间打个照面而已，有时感觉像在梦里见到的一群影影绰绰的人。

我瘪了瘪嘴，不想让他看到我眼里的湿润。我拍打着老王的背说，老王，别伤心，我就是你的乡亲。

老王，要等多少年，你才从心上把这个城市认领成故乡？

“我羡慕那些来自乡村的人，在他们的记忆里总有一个回味无穷的故乡，尽管这故乡其实可能是个贫困凋敝毫无诗意的僻壤，但只要他们乐意，便可以尽情地遐想自己丢失殆尽的某些东西仍可靠地寄存在那个一无所知的故乡，从而自我原宥和自我慰藉。”王朔在一篇文章里这样解释乡村为何成为中国人精神上的故乡，我才真正懂得了，老王为什么要在腊月里去火车站，目光痴痴地看着那些回家的人流了。



图片来源于网络

路

吴万夫

路很长
人生却很短
一个人的步履
无论如何铿锵有力
最终还是在
长路的尽头
留下一缕尘烟

岁月太深了
纵使人老成精
也不过是一个
容易迷路的孩子
走着走着
红尘掩盖了去向
我们迷失了
路还在

刘广迎

冯小刚的电影《芳华》，解构的是那个时代还是这个时代？不同时代的人看了之后有不同的感受，以及不同的认知。

有人怀念那个时代里，收到一封带着墨香，经历了漫漫旅途的情书之后，从爱情谷里流淌出来的那份甜美，如空谷幽兰，耐人寻味，能够入梦。有人难以接受这个时代，没有经过时间发酵的“一键式”示爱，如一阵轻风，带不走半片云彩。有人惧怕那个时代，青春的“荷尔蒙”被压抑成血浆，从心口、伤口溅出，灵与肉在黑夜里被撕裂成斑斓的碎片。有人喜欢这个时代，世俗的种种欲望都可以方便地从生理“喷头”蓬勃而出，快捷清爽，青春飞扬，通体舒畅。还有一部分人，既对那个时代的色彩单调深感乏味，又觉得这个时代的五彩缤纷有些闹心。

有人说，爱情是人类永恒的主题。有人说，生命的悲喜二重奏是人类永恒的主题。其实，人类所有的主题无不源于个体与集体的对立统一。任何人都希望我行、我行我素，我欲得释放、我身得解放。然而，不幸的是，任何人离开了集体、离开了他者，则我思无意义、我行无价值、我欲无处释

放、我身无所谓解放。

没有压抑的欲望便不再是欲望，所有的欲望都无法从释放便能绝望。不时有失望，从不至于绝望，人生便有了希望。希望在，便能活下去。希望大，活力大。

任何时代任何民族中的任何人都必须为集体放弃部分自我而成就“自我”。时代在发展，集体在进步，个体在变化。任何发展、任何进步、任何变化，都有代价，都有退步，都会丢掉一些东西。过去，可以回忆、可以反思，却无法“倒回”、无法“拿回”。更让人无奈的是，拥有的时候，其实并没有觉得多么美好。

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芳华灼灼，每个时代都免不了落英缤纷。

芳华留不住，岁月日日新。

今天的人们即将迎来数字化智能化时代，集体与个体之间的矛盾正在发生革命性变化。过去，绝大多数人都是单位人。就是说，大家生活的集体是

芳华留不住 岁月日日新

一个实实在在的严密的单位。今后，绝大多数人将终生不再隶属于某个单位。这是不是说，集体与个体的矛盾消解了呢？当然不是。那时，人人不再是单位人，人却都是“在线”的人。这会带来什么样的状况呢？个体是“在线”的，集体也是“在线”的。每个人无时无刻都将置身于一个无影无形的“单位”与“集体”之中。在这样的“线上”集体里，每个人都是领导者，又同时是被领导者。过去，集体是等级森严的“金字塔”，今后，集体是扁平灵动的“一张网”。过去，集体的意志往往由少数领导着主导；今后，集体的意志是无数个体意志的混合。过去，集体中大都是老熟人；今后，集体里基本上是陌生人。人类正在迎来一个崭新而又严峻的课题：如何与这个崭新的集体相处？

在扁平化的网络集体里，每个人都将获得更大的自由，每个人都将承担更大的责任。因为，你个人自由的落地，不知道会蹭到谁的额头、砸到谁的脚指头。因为，你也不知道你的自由被谁蹭了额头、砸了脚指头。而且，很多时候是自己咬了自己自由的脚指头，你还会骂哪个孙子没长眼睛。

人类在物质世界里生根，在理念世界里生活。如今，“大智物移”正在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生存的物质世界，而我们的理念已经远远落后于这个巨变的时代。何为个体？何为他者？何为集体？何为自由？什么是“诗与远方”？什么是值得过的生活？恐怕都需要重新思考、重新定义。因为，仅仅依靠所谓的多样性已经不能满足集体与社会建设的现实需要，仅仅依靠包容也不能安顿个体的生活。所以，我们在日新月异的物质世界里活得百爪挠心，我们在灯红酒绿中焦虑得乱象丛生。究竟该如何是好呢？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修改旧有理念的“源代码”。

科学技术革命的火焰即将燃遍全球，谁要是搂住旧有的理念世界不忍离去，谁的身心就将被烤得吱吱冒烟，并终将被烧成灰烬。

扒煤的手(组诗)

老井

矿工的手

采煤工的手布满老茧
如同长进肌肤里的手套
打点工的手指头壮硕
像穿上了一层厚厚的盔甲
绞车司机紧握闸把的右手
总是比操作开关按钮的左手粗大
在我的手上还有一道乌黑的伤疤
那是沉重的大炭砸到上面之时，留下的印记

事发时忙用毛巾把创口包扎
走上井口乘上大罐 升到地面
医院的手术室内
医生和护士对混淆在我血肉内的岁月之黑
束手无策。用清水冲洗，药棉拭擦
仅能减淡一点那黧黑的色彩
难道必须要用手术刀剔，用激光照射
用冰川炙烤……
只好让它活在我的肌肤中吧
我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
于是在我光洁的躯体表面
便有了第一道青灰色的辙迹
像是岁月的牙齿咬在了我的肌肤里
每当阴天下雨时
那其中的阵阵隐痛就会像羞涩的雷霆般
隐隐地施行

扒煤的手

一个特制的耙子，几条大号的蛇皮口袋，
就是俺吃饭的全部家当。”
他指着脚下的几件黑家伙对我说：
“不靠天、不靠地，就靠一双勤劳之手
挣得吃不完喝不了。种地太辛苦，打工白受气。
你们矿工下井掏煤挺不错，累死累活，
一个月的工钱等于我两周的收入。”

这块蹲在站台树荫下的大炭
望着轨道上驶过的钢铁怪兽，
向我发出嗤嗤的冷笑：“按理说，我最应该赞美煤炭
但现实是，老大你已拾掇出上千首
低热高耗的煤炭诗，弟弟我还没憋出一句。”
他脸上结出得意的笑。如同瓦罐中冒起的水泡
若有所思地望望他，我的表情缠上秋夜的复杂
……煤车来了，再见了伙计。”

他向我伸出乌黑的手，犹豫片刻，我也探出
上肢，
于是，在辽阔的北半球，
有两双掌握不同扒煤技艺的粗糙大手，暂时地
碰了碰。

住在我手里的男人

他把手镐举过头顶
去拼命地撞击坚硬的煤壁，一块飞溅起的炭块
击中了我的左手，鲜血在瞬间涌出
放下器具，他笨拙地捧起我的手
用肌肤上的温热，揉搓其中的剧痛



图片来源:网络

嘴里还在不知所措地歉疚；兄弟对不起

兄弟对不起……半个月以后伤好了

我的肌肤上留下了一道乌黑的伤疤

像被擦进墨缸里的雷霆

一个月以后他下到井下，就再也没有上来

以后每逢阴雨天，乌云在高处举起令牌时

我便感到自己的左手处有了响应

原来有人在那乌黑的疼痛里苏醒

痒痒地爬动。低头一看，我的目光便会
与他新鲜的注视撞在一起，那黧黑的煤瘾啊
多像一个内秀男人冰山般蠕动的嘴唇
他在我悸动的肌肤下还对我说
兄弟，对不起！

这个死去已久的男人
永远地活在我伤口中的疼痛里

编后语

至今网络图片库里还经常能看到一张照片，那是几年前在网上疯传的一个清洁工手捧一张千元工资条的照片，照片上苍老的手掌心点缀着黑茧，指甲缝和肌肤里渗透的黑色污垢，还有裹着创可贴的手指令人震撼。是的，那是一双劳动的手。

我也曾见过这样的手，在一个县城的某机关大院门卫室里，一位瘦弱老人的手——掌心的纹路里刺满了无法洗掉的煤黑，暴起的青筋藏在干枯的手背里，指甲也因长期干体力活或被重物碰撞挤压而

变得扭曲不平。他是位退休的煤矿工人，18岁接班上井，一干就是一辈子，直到儿子接替他，才回到老家找份看大门的闲差。外人都说，这老头不容易，在那黢黑幽深的井下干了一辈子不要命的活儿，话里透着同情。他却有一张平静的面孔，话不多，每天打水、扫地、送报纸，做事井井有条。他和人聊天说：“给仨儿子都娶了媳妇，安全事故一次没出现在咱头上。”那是他为人父的骄傲，也是他对矿工这份职业最欣慰的自豪。

生活不易，或许我们不该用自己的眼光去揣测别人的境遇。劳动者伟大，相比起怜悯，我觉得这些平凡的劳动者更应该得到的是尊敬的礼遇。



和好容易、如初太难；与其互相猜忌、不如各奔东西。

喜欢麻雀

郭宗忠

前阵子北京出奇的温暖，有10℃。暖暖的阳光暖暖的风，似乎春天来临了。

从颐和园散步回来，在房间里还是待不下去，又走到楼下散步，院子里因为新年放假，人少之又少，好像就我一个人存在而已。

菜园子里走了几圈，等到年后春风吹拂，我就开始翻土。去年偷懒了一些，直接在往年的豆角架下挖坑埋上了黄瓜籽和豆角籽，可以想见收成比往年少了许多。

一分辛苦一分收获的古训还是有道理的。

那十几只流浪猫在墙角下的阳光里懒洋洋的，安逸也许是连动物们也需要的。

鸟儿却不少。在这些鸟儿中，我最喜欢麻雀，仔细观察，小麻雀都是非常美的，身上羽毛的纹路融入了大自然，但却是一件漂亮的精致的合体温暖的外衣。它们总比那些志气宏大的鸿鹄更懂得简单有趣味。

鸿鹄飞过，招来了许多暗枪和陷阱，它们不能适应环境，秋冬需要迁徙到温暖的南方，倒是真正的享乐派，需要一定的条件才能生存。而麻雀们是能适者生存的。无论多么奇寒的东北还是奇热的南方，都有它们生命的自在。

现在，上百只的小麻雀藏在这几棵柏树里，叽叽喳喳，也许也在新年的第一天开了一场音乐会。它们不像人类，还需要布置场地，到处都是它们的舞台，怎么唱，何时唱，它们自己喜欢了就好。

小麻雀们飞上飞下，一会儿飞到桑树或者柿子树的枝条上，一只两只八只十只，那样轻盈，连枝条也不晃动一下。

我每天观察它们许久，成群或者几只，它们夏天或者秋天在我的菜园里吃掉了许多害虫，我的菜园每年都不用化肥，不打农药，甚至都不用自来水浇灌，干旱了，是用积攒下来的雨水，完全是纯天然的绿色蔬菜。这应该得益于这些麻雀们和我精诚合作，为我消灭了那些觊觎我菜园美食的害虫。

那些理想远大的鸟儿却没有这样和我亲近，它们都在麦地或者沙灘上或者湖边栖息。雁群一旦有人接近，那值班的大雁就会惊叫报警，雁群一哄而散又飞上了青天。

喜鹊们和麻雀一样也有一种和人群的亲近，但喜鹊们好胜，对于接近它们占据的大树的鸟儿总是那一片片争斗，不让其他鸟儿来共同享受那片绿荫或者枝条。

而只有麻雀，包容，自然，亲和，活得自由，无所畏惧。

做一只平凡的麻雀，不在意雁过留名，也许这就是生活本来的意义吧！



《论语》之于修身，应该感谢于丹

欧阳

不知道什么原因，这两天又看到有高人拿出那个感悟《论语》的于丹老师论道，说什么“于丹现象”的研究。

“于丹现象”具体所指到底是什么我没弄得很明白，只知道当初因电视里感悟一回而声名鹊起的教授，一方面在赢得观众跟随之余，也受到不少《论语》专家的质疑，甚至是奚落。

按说这档子事儿过去有年，大家都该平和下来了，如果还想着应该反思，似乎应另辟蹊径，即便老调重弹，也该有更深入的解析和冷静下来的重新评估，而不应是旧时携带情绪色彩的陈词滥调。

因为亲朋力荐，在下还真翻过那本“感悟”，故而对后起的专家学者冲冠怒目，否则您必须面对这样的事实：任何人都是有血有肉的。别的不说，就说那些常年霸屏，甚或为了脸熟不惜穿皇帝新衣转圈推磨的明星，其行为言辞，往好了说是良莠不齐，实则负面消息更多。就算是高雅脱俗的非娱乐媒体受众，老话说的“穿小鞋”当是熟悉的——没有亲身体验也必有切实感悟。理性的角度看，成功人士，

典，倒是“外行”于老师（用专家的话说“缺乏基本的研究”）不费吹灰之力就将之推及四海，影响到的泛泛之众何止千万。

显然，传播学教授并非浪得虚名。反观那些后来竭力还原《论语》“本来意义”的权威之声，仍旧有些在老路上行走的味道，就算“感悟”在“一边倒”的声音中逐渐落寞，那些一度热衷《论语》的人回到专家指引的道路上了吗？恐怕并没有。就此而言，那些执拗于学院的老师不是更需要源于自身的审视吗？